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微半导”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86 元，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36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6,424,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940,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前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 5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21,2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达晨晨鹰三号、云泽投资、高新投投资承诺

（1）自中微半导体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2、发行人股东顺为芯华承诺

（1）自中微半导体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中微半导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减持首发前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述所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中微半导体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1,28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32%。限售期为自中微半导体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0.22%	900,000	-
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11%	450,000	-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0.79%	3,150,000	-
4	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云泽丰惠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00,000	0.45%	1,800,000	-
5	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5,000	3.74%	14,985,000	-
合计		21,285,000	5.31%	21,285,000	-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3：根据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杨勇、董事和高管王继通、LIU ZEYU、MIAO XIAOYU 通过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故不予本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21,285,000	36
合计		21,285,000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微半导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中微半导体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鹏

谢锐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6 日